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2號

債 權 人 中港長鴻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地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陳德春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，並載明任
期。(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)。

(二)因寄送地址非債務人之設立登記地址，亦非債務人本人簽
收(管理委員會代收)，則債權人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
示是否到達債務人尚屬有疑，應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郵件
簽收紀錄或另寄送債務人設立登記地址之催繳管理費掛號
郵件回執影本，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
務人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門牌：臺中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3)。

(四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0之依據(如：提
出管理委員會規約影本，並標註於規約第幾條約定)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新地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
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